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培训平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覆盖外派监事队伍的培训平台，实现人员从培训过程、行业信息、人才库、履职管理、成效分析等全部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国资委董监事〔2010〕39号）(2)《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沪委组〔2010〕发字9号）(3)《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履职目录（试行）》（沪国资委董监事〔2016〕32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子公司监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在2016年下发了《市管国有企业董监事会主席和专职董监事履职目录（试行）》（沪国资委董监事〔2016〕32号），对董监事工作提出了两项专项检查和两项专项督查工作的董监事履职的基本要求（规定动作），并要求各企业董监事会结合本企业实际，提出董监事会监督的重点任务和目标。2018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子公司董监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明确提出加强董监事队伍建设的工作任务，其中包含明确董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加强董监事任职交流和培训、建立董监事人才信息库和履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子公司董监事履职管理和完善董监事考核评价体系等五项要求。董监事队伍建设和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是落实文件精神 and 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招标过程严格遵照国家采购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设立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保质保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周期为12个月，提供持续性支撑服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覆盖外派董监事人员和履职信息的管理平台，实现人员从培训过程（准备、报名、教学、考勤、题库、考务、成绩、考核评价）、行业信息收集、人才库、履职管理、考核评价等全部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实现与国内外公司董监事工作资源查询、检索、收集等资源整合，丰富培训资源。进一步强化董监事人员基础数据库建设，整合并完善行业信息和董监事人才履职的各类信息，并形成架构清晰、覆盖全面的董监事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并预留与其他业务系统相关的接口。进一步推动外派董监事人员的管理机制的优化，为市国资委领导、外派董监事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智能的管理和服务，进而推进董监事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信息化，实现市国资委外派董监事人员信息化动态管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99,6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99,6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投入与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事故发生率	低于0.1%
	环境效益	数据安全	无数据安全事故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维护企业稳定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我委于所属企事业单位签订《信访目标责任书》。为激励企业推进信访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进行考核奖惩机制，对考核前6名的单位予以通报和奖励。2、从2014年起，我委因驻京劝返工作的需要，在京成立了劝返小组。为维护良好信访秩序，重要节点期间，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启动去京上访劝返、劝阻、稳控和接收分流一级预案，我委结合预案要求，部署信访干部直接参与劝返工作。3、根据沪闽两地2011年9月28日签署的《备忘录》精神，本市自2011年7月1日起每年需向福建方面拨付以下费用：（1）帮困救助资金，按现标准每人每月420元（2017年原标准每人每月390元，从2018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到420元，预计2020年改为每人每月450元）。（2）特殊帮困资金（患重大疾病及特殊困难）400万元/年；（3）工作经费100万元/年。（4）上海工作经费50万元/年。</p>		
立项依据：	<p>根据《信访条例》、《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关于委驻京劝返工作小组在京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信访稳控劝返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管理通知》、《上海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文件；根据上海市、福建省2011年7月签署《关于妥善处理1961年由沪赴闽“支闽林工”历史遗留问题会商备忘录》及附件</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维护企业稳定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我委于所属企事业单位签订《信访目标责任书》。为激励企业推进信访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进行考核奖惩机制，对考核前6名的单位予以通报和奖励。2.至2014年起，我委因驻京劝返工作的需要，在京成立了劝返小组。为维护良好信访秩序，重要节点期间，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启动去京上访劝返、劝阻、稳控和接收分流一级预案，我委结合预案要求，部署信访干部直接参与劝返工作。3.根据上海市、福建省2011年7月签署《关于妥善处理1961年由沪赴闽“支闽林工”历史遗留问题会商备忘录》及附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2、根据上海市、福建省2011年7月签署《关于妥善处理1961年由沪赴闽“支闽林工”历史遗留问题会商备忘录》及附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上半年，通报2019年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并对前6名单位给予奖励。2.重要节点期间，结合直接参与信访稳控劝返工作的实际情况，落实相关经费。3.2020年上半年，完成驻京工作组房屋租金、办公、生活相关费用的拨付。</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确保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总体稳定，确保全年信访工作有序开展，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建设</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11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11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0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06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信访工作水平情况	提升
	满意度	所属企业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专项审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国资委依法对出资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境外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出资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立项依据：	1、《关于建立和推进本市市管单位领导干部（人员）任期内轮审制度的意见》（沪委组(2013)40号）：为了进一步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监督制约权力运行、严肃财经法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以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为辅的市管单位领导干部（人员）任期内轮审制度，力争在新一届政府任期内对重点领导干部（人员）基本轮审一遍，有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满足干部管理监督需求。2、《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同步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委组[2017]发字11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委组[2017]发字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任务，年初制定方案，对被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通过“6+1”内容审计，推进履职尽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境外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市管单位领导干部（人员）任期内轮审制度，是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不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加大对重点领导干部的审计力度。市国资委制定了《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质量控制，建立重大项目审议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任务，年初制定方案，对被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审计任务，形成审计报告，推进履职尽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推动各项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质量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费使用合理性	合理
	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及执行